市区三衢路、西安路、石梁碧云路

部分资产公开挂牌招租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的名称 | 租赁期限（年） | 面积（㎡） | 起挂价（万元） | 保证金（元） | 增价幅度（元） |
| 1 | 衢州市三衢路369号 | 5 | 3689.40 | 93.753 | 100000 | 10000 |
| 2 | 衢州市西安路133号 | 3 | 525.6 | 15.786 | 15000 | 1500 |
| 3 | 柯城区石梁镇碧云路副82号 | 3 | 259.28 | 1.611 | 1500 | 150 |
| 4 | 柯城区石梁镇碧云路副82号 | 3 | 98.00 | 2.457 | 2500 | 250 |

出租对象：社会上能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自然人。

租期和租金：1号标的5年租金均按成交价，不递增；2.3.4号标的首年租金按成交价，从第二年起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5%。

特别约定：

1.首年租金最高者取得租赁权（原承租人享有同价优先权）。

2.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以现场实地查看为准。

3.所有标的不得用于易燃易爆物品行业，不得从事法律、法规所禁止的事项。

4.1号标的租赁期限届满或以任何原因终止本合同时，承租人应将该房产及其附属设施返还产权单位。对中标人添置的未形成房产附合的设备可由其自行收回**（除乙方装置的临时拆改件、钢结构构件等）**，但承租人拆除添置的设备时，不得损坏房产、影响产权单位出租；对承租人装饰装修部分是否拆除需经双方协商。承租人房产返还后，对于该房产内承租人遗留的物品，将被视作抛弃物，产权单位有权处理，由此增加产权单位费用支出的，承租人应于赔偿。